

证券代码：839532

证券简称：ST 建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0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32	ST 建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为使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二）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

进行沟通和磋商；

（四）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五）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志辉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

联系电话：0512-50130867

传真：0512-5511221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